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6月6日、6月7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6日、6月7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 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9,655,2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462,098.9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9,655,2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8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户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9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430	张长虹
3	01*****879	吕向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04-05单元

咨询联系人:孙千芮、任雄州

咨询电话:020-38289069

传真电话:020-38289867

电子邮箱:rjgfdmb@163.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2,111,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111,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967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2	06*****667	安徽蚌埠徐山制药厂
3	08*****399	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
4	06*****640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	08*****526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及部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军、张群山

咨询电话:0551—64846153

传真电话:0551—64846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25.52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513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并于同日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038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5.52万元。本次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赎回本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513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2,500	2.50%	15.41	2,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038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2,500	1.64%	10.11	2,5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05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3,000	3,000	69.26	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65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2,000	2,000	28.75	0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睿惠宝”121期	5,000	5,000	26.03	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8	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益第22012号(生猪期货)收益凭证	2,000	2,000	0.94	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61号(国债收益率)收益凭证	3,000	3,000	18.00	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91号(Shibor 3M)收益凭证	3,000	3,000	7.99	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613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2,500	2,500	15.41	0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038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2,500	2,500	10.11	0
合计		33,000	28,000	201.97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4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万股,回购价格为6.64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参考本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董事长薪酬水平,同意本公司董事长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26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4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三)会议主持人:监事长刘振顺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4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本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 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授予登记人数511人,授予登记数量2542.20万股,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 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且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根据新岗位调减并确定获授权益,调减部分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64元/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

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1.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额度的0.83%和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1,407,68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并注销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26,170	1.85%	-212,000	25,514,170	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421,200	98.15%	0	1,362,421,200	98.16%
合计	1,388,147,370	100%	-212,000	1,387,935,37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是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 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注销数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5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万股,回购价格为6.6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21.2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21.2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1.2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57-28362570

5、电子邮箱:hxjdzqb@hisense.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5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拓宽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海外融资渠道,以满足海外业务需求,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于2023年6月8日签署《借款合同》(「本合同」),本公司拟向海信集团公司借款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额其他币种),借款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二年。

(二)海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海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贾少谦;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039.398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7805440H;

主营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

主要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79%的股权, 青岛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4.36%的股权,上海海丰航运有限公司持有2.64%的股权,青岛员利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持有12.98%的股权,青岛恒信创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3.06%的股权,岗位激励股东持有30.17%的股权,海信集团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的财务数据

海信集团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日,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2022年度,海信集团公司母公司口径经审计营业收入7.75亿元,净利润14.09亿元,资产总额为181.97亿元,净资产为70.29亿元。截止2023年4月30日,海信集团公司(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4.78亿元,净资产为58.19亿元,2023年1-4月海信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亿元,净利润1.02亿元。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的规定,海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海信集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额度: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额其他币种(含利息)。

(二)借款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合同之日起二年。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美元3个月TERM SOFR+161.161BP。 TERM SOFR以每个定息期(T0)开始前两个营业日(T0-2)的彭博或路透终端相应版面公布的美元同期报价为准。1BP=0.01%。如贷款本金为其他币种,则参考美元贷款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其他币种相应的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借款的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商业银行对类似贷款之贷款利率厘定,本公司在海信集团公司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对类似贷款之贷款利率。本交易乃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或获得)的条款进行,在不满足上述交易条件下,本公司有权自行选择其他融资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借款人):本公司

乙方(贷款人):海信集团公司

(二)借款金额与期限:

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额其他币种(含利息)。

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合同之日起二年。

(三)利息计算:

1、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不超过美元3个月TERM SOFR+161.161BP。TERM SOFR以每个定息期(T0)开始前两个营业日(T0-2)的彭博或路透终端相应版面公布的美元同期报价为准。1BP=0.01%。

如贷款本金为其他币种,则参考美元贷款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其他币种相应的贷款利率。

2、本合同项下贷款自提款日开始计息。

(四)服务原则

1、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服务不需甲方提供担保或抵押。

2、本合同的签署并不能够使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成为甲方唯一的业务商。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本合同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融资业务。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代为具体履行本合同(其中本合同项下乙方子公司不包含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甲方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照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如有冲突,以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为准。

(五)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合同之日起二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拓宽海外融资渠道,以满足海外业务需求。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终借款余额约为1.31亿美元。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说明

本公司事前就本公司拟与海信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拓宽海外融资渠道,以满足海外业务需求,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厘定,定价公允合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海信集团公司借款是为了拓宽海外融资渠道,以满足海外业务需求,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厘定,定价公允合理,本公司与